

关于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管理人拟对管理合同进行变更，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，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》向全体投资者就合同条款变更进行意见征询。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。

经完成意见征询后，本次合同变更符合合同变更生效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合同变更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联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5 日